

加拿大药用大麻使用概况

一：医用大麻的使用

加拿大卫生部公布了药疗大麻的用处：例如帮助减低病痛，恶心，呕吐，衰弱综合症及食欲不振的癌症患者，厌食及多发性硬化症的患者，脊髓损伤，癫痫,急性或慢性疼痛，骨关节炎，肌张力障碍，亨廷顿和帕金森疾病和抽动秽语，青光眼，哮喘，高血压，焦虑，抑郁，睡眠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酒精和鸦片戒除，精神分裂症和精神病;阿尔茨海默氏病。痴呆症，炎症性皮肤病，肠易激综合征，炎性肠疾病，肝脏疾病，代谢综合征，肥胖症，糖尿病和胰腺的疾病。

二：加拿大卫生部药用大麻条例

在 2013 年，加拿大卫生部推出大麻用于医疗目的条例。此条例允许合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医用大麻给任何有医生处方的所需人士。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公众：咨询您的医生来确定如何使用医用大麻治疗疾病

在大麻用于医疗目的条例下，所有认可的各省及各领域的医生和护士，根据其执业范围，开具医疗大麻的处方是合法的。

此条例的目的主要是把药用大麻区别与其他毒品，通过创造新的商业行业，有责任地生产和分配其产品。为保护需要此药品的加拿大人和加强加拿大社区的安全，条例提供药用大麻质量控制及在保安和卫生之生产条件具体标准。

到目前为止，加拿大卫生部已批准了 25 个大麻用于医疗目的条例牌照。现时的牌照资料可在加拿大卫生部的网站找到：请到下列网址浏览：

<http://www.hc-sc.gc.ca/dhp-mps/marihuana/info/list-eng.php>

包括莲花投资公司的申请书在内，加拿大卫生部正在审查约 350 份申请书。之前约 1000 份申请书已被拒绝。因为此产品是与食品，酒精饮料等行业有关的，为要保护公众安全及税收问题，该牌照需要极周详及严密的质量控制计划。除此之外，它亦受到严格的保安要求以防止盗窃。